

南通市粮油质量检测站粮食铅镉同测快检仪等仪器
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人：南通市粮油质量检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衡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项目需求.....	8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	11
第五章合同授予及主要条款.....	20
第六章履约验收及付款.....	21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22
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24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项目磋商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衡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粮油质量检测站（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市粮油质量检测站粮食铅镉同测快检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粮油质量检测站粮食铅镉同测快检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4.9万元，投标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为无效投标；

三、项目需求：具体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响应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含有本项目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本公告发布网站：“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fgw.nantong.gov.cn>)”。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南通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至开标前。

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至开标前于“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fgw.nantong.gov.cn>)”下载磋商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

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地址：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403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九、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5%。

十、其他

1. 拒绝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2. 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低风险地区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

证明。

3. 所有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佩戴口罩，体温正常，并出示绿色健康码。

4. 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核查单位所在地风险等级，按以上防疫要求执行，否则拒绝进场。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人员管控、交通堵塞以及停车难等诸多因素，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和应对，否则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十一、磋商响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单位：南通市粮油质量检测站；

联系人：孙站长；

电话：189216962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江苏衡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9楼；

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15162734987；

邮箱：hengtongzx@163.com。

采购人：南通市粮油质量检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衡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2. 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 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或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活动期间及采购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 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 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fgw.nantong.gov.cn>)”发布的信息为准。

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及其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 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 磋商响应文件由：A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 技术标文件、C 价格标文件，D 电子U盘文件，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前缀号代称）。

2. 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价格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 磋商响应文件均应准备“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2. 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A】、【B】、【C】【D】分别单独密封。**

2.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A】**与**【B】**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C】**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六、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含有本项目内容。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4. 磋商响应供应商还须提供谈判文件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内“三、A、A.2、”中的“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技术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采购需求清单，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标文件，并提供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相应材料。以下技术标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磋商评审的得分。凡涉及材料原件的，须将材料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以便评审核查。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 技术响应（技术标评审涉及到的相关资料）

C、价格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 价格标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磋商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 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

2.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D、电子版单独封装的 U 盘（必须提供），电子版为有签字盖章的 PDF 文件。

电子版（U 盘），单独密封（壹个封装）提交，标明“电子版（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内容包括：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材料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七、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

八、磋商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 报价表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署。

4. 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磋商无效。

5. 本项目磋商报价约定：

(1)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制作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员工工资、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即采购物交付使用的所有服务费用。

(2)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第三方责任险、所有工作人员装备险及其他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3) 磋商报价中应包括磋商文件未明确列出但按常规应当包括的所有费用。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

6. 本磋商项目服务响应报价有现场最终（二次）报价。

7. 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 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

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地址：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 403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一、磋商费用：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00.00 元/份，该采购文件费用无论是否成交均不予退回，并以现金的形式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签收后 5 个日历天内，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 成交人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且通过最终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因成交人原因，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服务量的调整及结算方式

1. 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服务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服务质量并及时提供服务。

2. 结算时按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若成交总价与项目首次磋商响应报价

明细表中的综合单价不符，则按比例拆分到综合单价。

十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五、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共 24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自行考虑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总价内，不单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前一次性付清。

第三章 项目需求

采购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
1	电动分样器（不锈钢）	1
2	电动筛选器	1
3	台式高频数控超声波清洗器（优质 304 不锈钢）	1
4	重金属快检仪	1
5	谷物选筛	1

粮食重金属快检仪及物检前处理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一、电动分样器（不锈钢）

- 1、分样量：200-1500g
- 2、电机功率：25W
- 3、电机转速：0-1440r/min 连续可调
- 4、分样误差：每千克小于 $\pm 0.5\%$
- 5、工作电源：AC220V，50Hz

二、电动筛选器

- 1、最大筛理量：500g
- 2、筛框层数：3层
- 3、筛动幅度：100mm
- 4、回转速度：120r/min
- 5、顺逆转时间：各为60s（数显）
- 6、配套筛格外径：220mm
- 7、电机功率：60W
- 8、工作电压：AC220V50Hz

三、台式高频数控超声波清洗器（优质 304 不锈钢）

- 1、仪器外型尺寸： 530×325×360 (L×W×H mm)
- 2、清洗内槽尺寸： 500×300×150 (L×W×D mm)
- 3、超声清洗功率： 500 W
- 4、超声频率： 40 KHz
- 5、清洗槽容量： 22.5 L
- 6、超声清洗功率： 500 W
- 7、清洗网篮、降音盖、手控进排水、220V/50Hz 电源

四、重金属快检仪

- 1、检测方法：如阳极溶出伏安法（不限）。
- 2、检出限：铅、镉： 0.01mg/kg
- 3、线性范围：铅、镉： 0.025mg/kg-2.0mg/kg，
- 4、测试环境温度： 15-30℃
- 5、准确度：铅、镉：重复性≤5%，RSD≤10%，有相关佐证材料。
- 6、检测时间：包含前处理整个检测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有相关佐证材料。
- 7、检测方式：具有铅镉同时检测功能。
- 8、电极：如一次性丝网印刷电极，无需打磨抛光（不限）。
- 9、试剂：试剂为环保试剂，不含汞，非危化品。有相关佐证材料
- 10、存储容量：不小于 4G，满足数据及方法存储。
- 11、便携性：前处理设备与主机用同一个仪器箱包装，方便携带
- 12、网络功能：可以通过无线网络上传数据。
- 13、显示操作：液晶显示屏触摸操作，方便快捷。
- 14、打印功能：自带打印机，可实现打印当前检测数据和历史数据批量打印功能。
- 15、质保期：不少于两年，一年内发生仪器主机故障问题免费更换新机器。
- 16、扩展服务：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 17、产品具有验证报告：有省市级以上粮食检测等相关机构的佐证材料。

五、谷物选筛

1、层数：12 层（连底带盖 13 层）

2、外径：Φ220mm

3、高度：50mm

4、孔径（mm）：Φ1.0、1.5、2.0、2.5、3.0、3.5、4.0、4.5、5.0、6.0、12、1.5×

20.

三、供货服务

1. 产品交付：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2. 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采购人。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包括装卸。

3. 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4. 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四、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五. 售后服务

(1) 成交人应负责其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配件的安装调试，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必要配套工作；

(2) 成交人应提供原厂质保服务；

(3) 成交人应具有一定的维修能力，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并及时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

(4) 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5) 质保期外有偿维修，配件收费优惠幅度不少于 15%。

六、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货物交付后根据粮食及粮油制品中国家检测标准、检测方法，开展首次针对性操作

培训。

(2) 货物使用 6 个月后，开展第二次提升培训。

(3)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次维护保养服务。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仪器安装到位，调试完成及专家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 100%货款。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或推荐评审专家。

3.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采购会。

二、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1. 开标后，采购人依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评标磋商评审。

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实质性响应程度等。

3. 磋商小组如遇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向磋商响应供应商质询。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4. 磋商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标有关的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技术资料、报价和有关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5.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估，确定其是否进入“磋商”环节。

6. 磋商小组对进入“磋商”环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技术方案确定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列为最终评审报价供应商并进入最终评审。否则，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须结合其首次磋商响应报价，集体与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进入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磋商小组评委成员独立对每个入围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进行评审打分，确定其技术标得分。

8. 磋商小组根据入围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如磋商，才有现场二次报价（最终）]价格，直接计算取得其价格标得分，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按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三、开标

1.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3日下午14时30分。
2. 开标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403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 开标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4.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技术标、价格标磋商评审综合环节。
5. 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403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一览表

序号	审查条件	是否符合(√)
(1)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含有本项目内容。	是(√)否(×)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是(√)否(×)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是(√)否(×)
(4)	磋商响应供应商还须提供谈判文件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内“三、A、A.2、”中的“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是(√)否(×)

四、评标

（一）评标事项

1. 评标时间：开标资审后当即开始；
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审查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磋商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磋商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6) 磋商评委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 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5.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 竞争性磋商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7.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 竞争性磋商方法

1.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列为最终评审报价供应商，否则须进行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终评审报价的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如需进行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终评审报价供应商的，则经首次磋商响应报价后进入磋商环节，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被委托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实质性响应并入围最终评审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进入磋商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对其进行最终评审。

5. 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6. 对磋商技术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是否可列为最终评审报价供应商

序号	评审比较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包含各项要求及内容、付款方式等；
(2)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度，可否进入磋商环节；
(3)	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文件，判断是否需要进行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

7. 磋商响应报价的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认为入围最终评审报价供应商的报价（现场二次最终）明显低于其他入围最终评审报价供应商的报价（现场二次最终），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三）评标磋商的结果

经评审确定最终评审报价供应商或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列入最终评审报价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列入最终评审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

1. 进入综合评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会将仅对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

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磋商项目进入到综合评分阶段中的技术和商务报价磋商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 (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磋商响应最后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 (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当磋商小组成员为 5 人 (不含 5 人) 以上的, 技术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 当磋商小组成员少于 5 人 (含 5 人) 时, 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最后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 与技术得分相加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四) 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1. 商务技术分: 7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因素
1	资信、资质	3	投标人获得 3A 级以上的信用企业得 3 分, 2A 级得 2 分, 1A 级得 1 分 (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2	技术配备整体评价	10	技术配备整体评价: 结合采购文件内项目要求, 对产品选型合理性、专业程度、整体程度、优越性、一致性、配置的质量及性能等方面的综合评估: 优秀得 8-10 分, 良好得 4-7 分, 一般得 1-3 分, 差得 0 分。
3	技术参数响应	20	技术参数和功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得 20 分, 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1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所投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质量控制、进度安排、验收方案三个要素酌情评分: 方案合理、完善、针对性强: 8-10 分; 方案合理, 完善, 针对性较强: 4-7 分; 方案不够全面, 针对性欠缺: 1-3 分
4	质保期延长加分	10	质保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1 年, 每延长 1 年质保加 5 分, 最多可加 10 分。延长售后服务承诺书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不盖公章的不得分 (不能分单项, 必须整包全部延长质保期, 否则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7	根据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具备完整的质量保障, 承诺严格的质量工艺标准的得 7 分。 质量保障承诺一般, 质量工艺标准一般的得 5 分。 质量保障承诺不完备, 质量工艺标准不严格的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能力证明	10	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服务方案一般、科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0 分

2. 价格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值	评审细则
1	磋商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 评标磋商时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评标磋商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评标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磋商报告。

4. 对落标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

（1）对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 号及通财购[2020]6 号文件规定，以 10%执行。）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磋商响应报价作为成交价。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第四条）；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响应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资料不齐全的；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5. 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项目需求产品单价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磋商竞标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8. 磋商小组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投标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串通竞标，其磋商无效

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竞标事宜；
3.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首次、二次（最终）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2. 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成交通知

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 1 个工作日；
2. 成交结果公告的有效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及主要条款

一、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成交人各执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履约提供服务。

二、履约完成后，成交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三、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支付服务款项。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 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 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采购的委托代理人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

(4) 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建议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建议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依此类推；视情在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5)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的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对其实施在1至3年内禁入政府采购市场活动的行政处罚。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质疑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上报并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对其实施在1至3年内禁入政府采购活动市场的行政处罚，同时列入失信名单。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实施3年内禁入政府采购活动市场的行政处罚，同时列入失信名单。

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一、磋商响应文件

1.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2. 技术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 价格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4. 电子U盘文件（一个密封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粮油质量检测站粮食铅镉同测快检仪等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技术标文件

商务标文件

电子U盘文件

（资格后审）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2021年 月 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A.1、目录

序号	资格后审资料提供清单表	是否提供 (√)
1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含有本项目内容。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4	磋商响应供应商还须提供谈判文件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内“三、A、A.2、”中的“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

(1) 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 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A.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粮油质量检测站：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粮油质量检测站：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为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注：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粮油质量检测站：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粮油质量检测站：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的采购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 供应商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分支机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件：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如有，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没有请忽略该项）	
(9)	经营范围： 1、； 2、； 3、……	
(10)	供应商从事类似磋商项目的年数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B、技术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粮油质量检测站：

依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响应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制作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员工工资、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即采购物交付使用的所有服务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2. 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1)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针对项目需求提出的全部技术要求，逐一逐条响应填写《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填写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序号	服务内容	询价文件条款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					

注：

(1) 各供应商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的内容编写；

3. 技术标评分涉及到的相关资料

C、价格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 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粮油质量检测站粮食铅镉同测快检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南通市粮油质量检测站粮食铅镉同测快检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商务付款条件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报价总表内的总价响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2.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第3点的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D、电子U盘文件（单独密封）

